

婦女人權學習手冊

在地行動與全球聯結

Julie Mertus, Nancy Flowers and Mallika Dutt●著

葉德蘭●審訂 林慈郁●譯

廖福特●法律名詞諮詢顧問 余漢儀●社工名詞諮詢顧問

台大婦女研究室●編譯

Local Action/Global Change:
Learning About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心理出版社

婦女人權學習手冊

在地行動與全球聯結

葉德蘭 審訂

林慈郁 譯

台大婦女研究室 編譯

婦女人權學習手冊：在地行動與全球聯結 /

Julie Mertus, Nancy Flowers, Mallika Dutt 著；

葉德蘭審訂，林慈郁譯，台大婦女研究室編譯

-- 初版 -- 臺北市：心理，2004 [民 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Local action global change : learning about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ISBN 957-702-745-8 (平裝)

1. 女權 - 手冊, 便覽等

544.52026

93021277

性別教育 5 婦女人權學習手冊：在地行動與全球聯結

作 者：Julie Mertus, Nancy Flowers and Mallika Dutt

審 訂 者：葉德蘭

譯 者：林慈郁

法律名詞諮詢：廖福特

社工名詞諮詢：余漢儀

編 譯：台大婦女研究室

編 輯：鄧純芳、陳文婷

經費贊助：台大婦女研究室、教育部社教司、內政部社會司第五科

總 編 輯：林敬堯

發 行 人：邱維城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總 機：(02) 23671490 傳 真：(02) 23671457

郵 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 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973 546-5845 Fax：973 546-7651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372 號

電腦排版：臻圖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者：玖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5 年 1 月

本書獲有原出版者全球中文版發行獨家授權，請勿翻印

Copyright © 2005 by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Co., Ltd.

定價：新台幣 550 元 ■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ISBN 957-702-745-8

**Local
Action**

**Global
Change**

**Learning About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By Julie Mertus
with Nancy Flowers
and Mallika Dutt

Copyright © 1999, Julie Mertus, Nancy Flowers and Mallika Dutt

作者簡介

茱莉·莫鐸（Julie Mertus）是專精國際人權法的律師暨教授，在性別與難民方面的議題，具有廣泛田野經驗。她畢業於耶魯法學院，現為北俄亥俄大學法學教授，並為人道與人權團體擔任性別與難民議題顧問。茱莉也曾任「赫爾辛基觀察」顧問、「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律師、麥克阿瑟基金會研究員、傅爾伯萊特（羅馬尼亞）研究員、哈佛法學院人權研究員。她在國際人權方面著作等身，其中包括：《科索沃：神話與真相如何開啓戰端》（*Kosovo: How Myths and Truths Started a War*）（加州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手提箱：從波士尼亞到克羅埃西亞的難民心聲》（*The Suitcase: Refugees' Voices from Bosnia and Croatia*）（加州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與他人合編）。茱莉已在十多個國家進行過人權訓練，也曾在眾多大學任教，包括：愛默利大學法學院、紐約大學、塔夫茲大學、布區列司特大學、卡多索法學院、史密斯學院。讀者可透過以下電子郵件信箱聯絡上她：suitcase@igc.apc.org。

南西·福洛爾（Nancy Flowers）是人權運動工作者兼顧問。她曾經為國際特赦組織美國分會策畫過教育活動，也是「美國人權」創辦者之一。身為美國政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眾多非政府組織的顧問，南西協助設置了美國與國際育工作者交流網絡。她曾經設計過人權課程，所參與的社會運動者、專業人士、軍方與警方人員等人權訓練活動遍及世界各地，包括非洲、亞洲、東歐與中東。南西目前為《人權教育，第四個R》（*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 4th R*）的編輯，並發表了多篇與人權教育相關的著作，最近出版的幾本書為：《失根：難民與美國》（*The Uprooted: Refugees and the United States*）（獵人書屋，一九九四年）、《人權此時此地：顯揚世界人權宣言》（*Human Rights Here and Now: Celebrating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美國人權，一九九七年）。她的電子郵件信箱是：nflowers@igc.apc.org。

馬莉卡·達特（Mallika Dutt）成長於加爾各達，在一九八〇年移民至美國。現於福特基金會新德里辦公室擔任權利與社會正義活動專員。馬莉卡曾任羅德格斯大學婦女全球領導中心之副主任；此機構主要目標為促進婦女參與各領域之決策，並藉此改變國際決策模式。馬莉卡活躍於美國婦女運動，已有十年之久。為了提升移民婦女的權利，她參與了各式組織、教育、法律工作，並且是南亞婦女團體「女朋友」創立成員之一，旨在終止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馬莉卡服務於人權觀察婦女人權委員會、家庭暴力國家資源中心、亞裔美國人太平洋島民博愛機構、姊妹基金會。她也是韓特學院的助理教授，講授婦女與法律。馬莉卡撰有數篇與婦女人權相關的文章，包括〈共享自由與正義：美國婦女人權〉（*With Liberty Justice for All: Women's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她的電子郵件信箱如下：m.dutt@fordfound.org。

審訂者簡介

葉適蘭

賓州州立大學口語溝通系博士，現任教於台大外文系，兼任台大婦女研究室研究員，興趣領域包括性別與溝通、和平教育、演講及語藝。

譯者簡介

林慈郁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所碩士，曾任台大婦女研究室助理，現就讀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英文系博士班。

法律名詞諮詢顧問簡介

廖福特

牛津大學法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台北大學法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外交部諮詢委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兼副總召集人。

社工名詞諮詢顧問簡介

余漢儀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博士，現任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專長領域為：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福利、人群服務組織、兒童保護。

台大婦女研究室序

一、關於台大婦女研究室

一九八〇年代所談論的一般人權（human rights），往往忽略婦女的特殊處境，乃至於婦女人權常遭侵犯及漠視；近十年來的婦權運動喊出「婦權即人權」的口號，顯示婦女人權逐漸得到應有的關注。

臺大婦女研究室自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性別平權，並持續與國際間的婦女組織保持聯繫，「婦女人權」實為長年關懷的議題之一。二〇〇〇年初，婦女研究室主辦「婦女人身安全 2000」計畫，此計畫包含兩大部分，一部分由城鄉所副教授畢恆達規畫系列結合影片、音樂及工作坊的「白絲帶運動」。該運動的概念乃由婦女研究室研究員張珏於一九九九年參與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所帶回，藉由對男性氣概、男性形象的多方凝視，鄭重邀請男性進入反對性暴力／侵害的行列；另一部分的核心為「婦女人權在地教育」，以發展台灣本土婦女人權教材為教育扎根，本書即為該計畫發展本土教材的藍本；編譯期間並與台北縣蘆荻社區大學、同志諮詢熱線、晚晴協會、台東市原住民會館、基層教師協會合作，舉辦六場涵攝教學／諮商經驗交流及案例討論的工作坊，除了測試本訓練手冊的適用性，同時培訓第一批的婦女人權教育種子，裨其可於各自的工作場域中讓婦女人權概念生根發芽。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四年，婦女研究室陸續舉辦幾個系列的座談會及工作坊，包括：「罪與罰？愛與怨？——『如果我的鄰居是性犯罪』」、「性暴力／家庭暴力處遇過程之檢討與建議」、「性騷擾防治：家長成長團體」、「非自願案主的挑戰：婚暴加害者處遇的論述與實作」等等，並執行「大學性騷擾懲處過程的三級三審：制度面、法律面與人情面所產生的交互作用與爭議」研究計畫，持續以兼攝實務及理論的方式，來經驗交流及學術研究，關注性侵害／暴力陰影下的婦女人身安全；同時婦女研究

室本身亦為一諮詢工作站，有需之士可以來電抑或上網查詢等方式接收婦女與性別研究相關資訊。

除了規畫相關活動之外，持續編輯／出版刊物及相關書籍乃是婦女研究室實踐性別關懷的重要途徑。本研究室出版品《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原名《婦女與兩性研究學刊》）、《婦研縱橫》（原名《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歷年主題包括：「性暴力／家庭暴力」、「校園性騷擾」、「白絲帶運動」、「性侵害」、「婦女與人身自主」等，以專題凝聚相關知識及思考，進而增進大眾對性犯罪、婦女人身安全的理解。

二、關於本書

本書為一九九九年婦女研究室研究員張珏赴紐約參與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所攜回。「婦權即人權」的概念除了顯示婦女人權漸獲重視，同時也產生如何進一步解釋婦女人權，甚至是擴大和修正既有人權觀念的需要，本書即因應此需求面世，共分十三章節，針對不同領域的婦女人權規畫訓練方法，透過團體帶領人與團體成員互動式的分享與練習，從而學習婦女人權的內涵與真義；內容涵括性別、歧視與基本人權概念的介紹、公／私領域婦女人權的討論等，乃一相當完整而深刻的婦女人權訓練手冊。

台大婦女研究室深知欲推廣婦女人權，除了宣導之外，一套有系統的教育方案相當重要，而關於婦女人權的教育手冊在國內卻付之闕如。因此我們選擇兼具理論與實作的本書做為發展本土教材的藍本，以合乎本土文化為原則，展開嚴謹、為期數年的編譯工作。編譯工作分為三階段：翻譯、潤稿及審訂。於譯者翻譯、專業文字工作者潤稿之後，由婦女研究室研究員、台大外文系副教授葉德蘭負責全書審訂，並請台大社工系教授余漢儀提供社工名詞諮詢、歐美所廖福特研究員提供法律名詞諮詢。

此外，為使本書更契合台灣本土文化及社會需求，於部分暫定稿出爐後，婦女研究室便舉辦三場研習會，邀集各界專業人士參與，除從事教育工作的大學、中學教師外，晚晴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勵馨、婦援會等長期從事輔導、協助婦女的前輩團體亦紛紛派員出席，以台灣婦女人權教育

現況之急迫性、本土化、內容操作方式等進行討論，冀藉由實際的討論與演練，進一步發展適合台灣本土人權訓練之教育手冊。

婦女人權需要持續的推動與教育，所以「促進婦女人權」也應該是一個長期、不間斷的計畫，本書的編譯出版只象徵第一階段的完成：第一本婦女人權教育的中文手冊的誕生。婦女研究室期待藉由編譯此書，為台灣婦女人權教育扎根盡一份心力，並開啓更多對話及思索的可能。

前言

夏綠蒂·邦區 (Charlotte Bunch)

一九九〇年代，「婦權即人權」成為全世界婦女重要的集會口號。這不僅表示，婦女決心開口要求身為全球一半人口與生俱來的權利，也傳達出憤怒之情：如此顯而易見的主張，竟耗費了如此漫長的時間才為國際所接受。大眾對於婦女人權的認知，在過去十年間已有所增長，因此需要投注更多心力，來探討、說明婦女人權的意義。

本書針對此一需要，彙整了人權教育資料，就婦女人權議題加以解說與舉例。本書也提供活動，以探討這些議題對成年男性或女性、女孩或男孩所造成之具體影響。

婦權即人權的觀念既簡單又複雜。此觀念的力量在於，它既是普通的，也同時深具革命性。一方面，婦女本是人類，理所當然享有人權；這樣的說法是符合常識的。另一方面，此觀念徹底改造了人性與平等權，並帶來改變的力量。將婦女的生活經驗完整納入人權的概念與實踐，恰巧暴露出世界各國的失敗之處，亦即各國未能給予婦女身而為人便應得到的尊嚴與重視。人權架構也提供了工具，我們可藉此定義、分析、表達婦女的受暴經驗，並且要求國際社會修正原本認可的措施。最後，它提供了一個共同的架構，可用以彙整婦女歧異的經歷，並發展各種促成變革的策略。

人權語彙切入婦女不平等處境的核心。否認人權，便是否認構成人類的基本要件。將婦女非人化（dehumanization），適足以助長並支持對婦女的歧視與暴力，這點可證諸跨文化的戰爭強暴、經濟剝削、以文化為由限制基本自由等事例。人權原則要求終止任何不將婦女當成完整人類對待的措施。因此，人權語彙有助於辨識侵權事件與加害者、釐清責任歸屬、研擬補救方法。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於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勾勒出全世界對人權的共識，全體人類就人身安全、奴隸、刑求、遷徙及言論自由、社會安全、工作、健康、教育與公民身分

等方面應享有的人權，在此皆有所著墨。第二條明文規定人人皆享有人權，「沒有諸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等任何分別」。不過，傳統、偏見與社會、經濟以及政治利益，往往將婦女排除於這些基本人權的定義與解釋之外，而且在人權事務上貶抑婦女為次等的以及／或「特殊利益的」身分。因此，婦女遭受人權侵犯的經驗往往不為人所知，或被視為特殊個案。常見的「典型」人權受害者與人權提倡者，以男性居多。往往只有當女性遭到與男性相同的侵害時，才能引起國際社會的回應；許多侵害事件的性別本質，例如，對政治犯施以性刑求，一直到近年來方為人所知悉。

許多社會盛行將生活分割為「公」、「私」領域，這樣的劃分使得婦女地位更形邊緣化，有時甚至成為將此現象合理化的託詞。由於「公」領域被視為國家公權力行使人與公民之間互動的焦點所在，這種關係的不當運作也就成為人權運動者所關切的焦點。但是，婦女所受的人權侵害大部分出自於個別男性伴侶與／或家庭成員之手，即使於法不合，也經常為政府所漠視。如此一來，在所謂私領域的神聖保護傘之下，包庇了許許多多以家庭、宗教、文化為由而犯下的侵權行為，縱容加害者規避責任。

公民身分通常也是具有排他性的。公民身分所蘊含的性別、種族、社經偏見與特權，導致大多數婦女遭到邊緣化。掌握既得利益的男性，向來就是公共、政府領域的支配者，因此，最受關注的人權議題往往就落在男性最常受害的項目——亦即公民與政治權利之侵犯，例如言論、宗教與結社自由的權利，或任意拘留、政治監禁、刑求等問題。

數十年來，一股逐漸茁壯的力量不斷對國際人權社團施壓，要求他們加強注意社會經濟權、發展權以及種族與族裔歧視之議題。我們提出關切婦女人權的要求，不僅是奠基於此潮流，並試圖將之拓展，以包含更廣泛的人權議題。婦女實踐公民與政治權利以及參與公共生活之能力，往往由於她們其他方面的人權遭受剝奪，而連帶受到影響。因此，將婦權視為人權來理解，務須認識各項人權之間的相互關連，不可獨尊其中任何一項。

人權觀點也有助於闡明性別與身分其他面向之間的複雜關係，包括種族、階級、宗教、年齡、性傾向、殘障、文化、難民或移民身分等。婦女會受到何種形式的歧視與暴力攻擊，往往取決於性別與這些因素之間的互

動。例如，來自某族裔的貧窮婦女若被強制絕育，此一侵權行為不僅是性別歧視，也是階級與種族歧視。又例如，過去戰爭衝突中所發生的強暴事件，近年來才披露於世人眼前，而正如同這些罪行所揭示的，性別與種族／族裔因素並無法劃清界限。

以行動保護、提倡婦女人權

要為婦女人權採取行動，便得改變對人權的想法以及女性生命經驗的敘述方式。這意味著透過性別意識的角度來檢視人權架構，再進一步透過人權架構來描述婦女的生活。從婦女觀點審視人權架構就會發現，許多已被界定為人權侵犯的行為，對女性與男性所造成的影響往往不盡相同，但是目前的人權措施並未考量到此點差異。這個從婦女觀點出發的方法，並不是要否定現有人權觀念與活動之重要性，而是強調：全球人口中有一半為女性，人權觀念與活動在運用時應多注意性別敏感（gender sensitivity），方能充分涵蓋她們的經驗。

透過人權架構觀看婦女生活經驗，可以清晰而有力地檢視「婦女議題」。例如，將婦女暴力定義為人權議題的運動訴求，便是建立在《世界人權宣言》的基本前提——「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以及其他人權條約之上。人權語彙有助於定義與表達強暴、女性閹割、家庭暴力等各種婦女受暴經驗，從而提升我們對於處理人權侵犯的能力與責任之期許。我們從人權角度來理解這些暴力行為，便可確知，無論暴力發生在公領域或私領域，國家毫無疑義皆有責任介入。當政府對此類侵犯漠不關心時，如何要求政府負起責任以及需要什麼樣的機制以加速彌補受害婦女的程序，也是人權架構關切的議題。

世界各地的婦女經歷了普遍性的歧視與暴力，官方對此漠視，大眾亦不關心；而婦女人權的觀念促使社會面對這些難題。無論是運用於政治遊說、法律個案、草根動員或是大規模教育活動，婦女人權的概念跨越了眾多國界限制，廣為婦女接納，促成國際網絡與合作策略的誕生。

過去，狹隘的人權概念將婦女生活視為次要的人權議題，不過最近十多年來這個概念已開始受到來自全球各地的挑戰。一九九三年在維也納舉

行的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自然而然成為宣示人權新思維、新作法的場合。該會預定議程中，原先並不包括婦女或任何與性別相關的人權面向，但由於該會旨在針對世界人權狀況進行歷史性再評估，會場便成為「世界婦女人權運動」（Global Campaign for Women's Human Rights）凝聚眾人共識的公共舞台——「世界婦女人權運動」是一個成員廣泛，但並無嚴密組織的國際合作團體，其成立宗旨即為推動世界人權會議將婦女議題排入議程。世界各地關於婦女地位的議題，牽涉廣泛而又彼此相似，婦女人權的概念正提供了一套利於各國合作的共同架構，同時也針對各政治、地理、經濟與文化脈絡下所獨有的種種急迫人權問題，提供了表達方式。

世界人權會議召開當時，「婦權即人權」的觀念成為數千名來自世界各地提倡者的中心焦點，也是討論最多的「新」人權議題之一。會議發表一百七十一國政府共同簽署的《維也納宣言與行動計畫》（*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揭櫫國際社會就人權各面向所達成的共識。該文獻中明白陳述：

婦女與女童之人權，是普世人權中不可剝奪的、整體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國際社會的優先目標為：使婦女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層次，能夠充分、平等參與政治、公民、經濟、社會與文化生活，並根除基於性別之各種形式的歧視。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任命反暴力侵害婦女特別報告員，是婦女在維也納會議中的另一成就。特別報告員的職責為針對此類暴力事件，每年向委員會進行報告，並將此種暴力視為人權議題加以審視，向聯合國與各國政府提出應如何處理的建議。婦女也在後續各項聯合國會議中持續倡言婦女人權，並獲得廣泛認同。例如，一九九四年於開羅舉行的人口與發展國際會議，將婦女生育權明白界定為人權。一九九五年北京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所發表的《行動綱領》（*Platform for Action*），則勾勒出婦女各項人權與實踐之條件。最近幾年，婦女人權運動者也成功地將強暴、強迫懷孕、性奴隸訂為違反人道的罪行，並列入一九九八年設立於羅馬的國際罪犯法庭

的創始法規中。

婦女人權架構不僅在遊說立法、政策修改時有用，也提供了建立民間草根組織的重要工具。婦女人權的相關教育，一方面告訴我們，政府必須尊重的人權涵蓋了哪些範疇；另一方面，作為一種整體價值，可用來分析不同的性別經驗。人權架構創造出一個容許婦女生命經驗不同的詮釋空間。此架構最實用之處在於，它提供的是大原則，而非規範實質內容，所以各地可以據此發展出婦女生命經驗之另類視野。依據人權基本原則，人人皆應享有人性尊嚴；婦女由此得到一套語彙，可用以描述實踐其人權時所遭遇的侵犯與阻礙。從眾多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協議、決議當中，婦女得到了政治力量與可行的參考點。最後，婦女人權的概念使婦女獨特的生命經驗得以定義、發聲，並提供一套語彙，讓世界上其他婦女可以分享經驗，合作努力以促成改變。

本書試圖展示人權語彙如何幫助我們表達、檢視、探討婦女的生命經驗，並將婦女個人經驗放在更大的架構中。人權幫助我們超越口號，起而行動。婦女之間的夢想可能彼此截然不同，也可能以不同的方式為不同的議題奔走，但使我們團結在一起的，無非就是這個基本觀點：我們為性別平等而奮鬥，就是為全人類的人權而奮鬥。的確，整體人權的未來端視我們是否尊重婦女人權。如果世界上有一半人的人權可以被輕忽、妥協，那麼人權的普世性將被侵蝕殆盡。

人權系統提供管道，促使政府、社區與國際機構對某些基本道德標準負起責任，而人權教育、個人對權利的認知，正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本書的目的在於幫助人權運動者了解、認識婦女生命經驗中各方面的需求，進一步從權利認知邁向權利實踐。書中每一部分均針對社區、國家、區域與／或國際層級，提供具體組織行動之方法。當婦權運動者在國內遭受阻撓時，區域與國際文獻可以幫助她們不致感到孤立無援，並可用來佐證政府已有義務承認、尊重此類人權。我們必須持續努力，確保這些文獻與觀念不致流於紙上「官樣」文章。我們必須攜手合作，找出方法，將人權願景化為行動，促成生活與世界中有意義的變革。正如本書所試圖展現，透過在地行動，我們可以帶來全球改變。

感謝辭

《婦女人權學習手冊》集結了世界各地眾人的努力與聲音。過去數年來，本書歷經幾番草稿，在許多人慷慨支持、提供想法、貢獻心力與辛勤工作之下，終於得以發行，我們對此深表感謝。最重要的是，如果少了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UNIFEM）與羅德格斯大學婦女全球領導中心（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at Rutgers University）在編輯、技術、財務、願景等各方面的支援，這項工作斷無實現的可能。如果不是夏綠蒂·邦區（Charlotte Bunch）與羅珊娜·卡利歐（Roxanna Carrillo）當初對此計畫深具信心、鼎力支持，讀者手中現在便不可能拿著這本書。

我們也感謝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顧問丹妮雅拉·梵·蓋涅普（Daniella van Gennep）與珍·桑瑪（Jane Summer）閱讀我們的手稿，使本書順利付梓。羅德格斯大學婦女全球領導中心在本書的研究、改寫、準備過程中予以支援，我們向婦女全球領導中心不屈不撓的工作團隊致上謝意：迪薇·荷坎（Deevy Holcomb）、蕭娜·柴可拉瓦蒂（Shona Chakravartty）、蘇拉西·庫凱（Surabhi Kukke）、麗莎·克拉克（Lisa Clarke）、露西·維達（Luck Vidal）。

除了直接支援本計畫以外，婦女全球領導中心與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促成眾多與婦女人權相關之出版品與計畫，對本書影響深遠，無可丈量。其他組織為婦女人權披荊斬棘而努力，其貢獻在本書中亦多所提及。若是少了這些先驅的成就，我們的計畫也就無法開展。謝謝你們。

我們也熱忱感謝以下人士與單位：

- 索羅斯南斯拉夫基金會（Soros Yugoslavia Foundation），尤其是索妮雅·李克特（Sonja Licht），給予茱莉·莫鐸的初稿莫大鼓勵與支持。
- 婦女領導發展研究院（Women's Institute for Leadership Development, WILD）的克莉珊蒂·達瑪拉亞（Krishanti Dharmaraj）。她不僅引